



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切实扫除地方金融领域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按照《关于做好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鲁金办字[2018]105号)要求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安排,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范围

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在滨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从事相关地方金融活动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民间融资机构、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具体名单如下:

(一)小额贷款公司(27家)

- 滨州市滨城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滨城区天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滨州市滨城区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沾化区隆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融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滨州经济开发区博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北海新区正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邹平县梁邹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邹平县正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邹平县惠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邹平县联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邹平县长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博兴县永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三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汇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元亨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融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博兴县惠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滨州市无棣县汇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无棣县海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惠民县鑫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惠民县翔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惠民县瑞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阳信县惠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阳信县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阳信县鹏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融资担保机构(18家)

- 滨州市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滨州环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滨州市滨城区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滨州市众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山东蓝色经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惠民县昌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惠民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山东阳信鑫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山东恒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无棣县兴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无棣县鑫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滨州市沾化区远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博兴县鑫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博兴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中心
- 邹平县德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山东翔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滨州市财昌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滨州市恒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民间融资机构(9家)

- 邹平县瑞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博兴县汇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滨州高新区金泰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滨州经济开发区天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阳信县中兴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滨州北海新区泰和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无棣县鑫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滨州市滨城区汇银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无棣县鑫德民间融资登记服务有限公司

(四)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农民专业合作社(23家)

- 无棣禾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 无棣天惠粮食信用互助合作社
- 无棣梓正种植专业合作社
- 无棣春光种植专业合作社
- 无棣县绿风植保服务专业合作社
- 滨州市滨城区绿丰农机专业合作社
- 滨州市滨城区滨国农机专业合作社
- 惠民县浩天菊花种植专业合作社
- 山东惠民艺腾粮棉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阳信县联利优质小麦生产专业合作社
- 阳信县诚信养猪专业合作社
- 阳信县众望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阳信县鹏辉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阳信县建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阳光种植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昌农农机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益农养殖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庆宝种植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民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盛世种植专业合作社
- 博兴县海利达粮食服务专业合作社
- 滨州经济开发区里绿无公害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滨州经济开发区绿丰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五)典当行(27家)

- 滨州银成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诚帮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环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中通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永泰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方舟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聚福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金桥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市沾化区泰和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财昌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市鲁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滨州北海汇泰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省博兴县济民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汇博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亿融典当有限公司
- 山东银泰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广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滨州市长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无棣县丰泽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无棣县润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惠民县汇丰典当有限公司
- 阳信天宇典当有限公司
- 滨州市得瑞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滨州市三春典当有限公司
- 阳信华阳典当有限公司

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以及追偿代偿资金的;三是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者协助开展业务的;四是高利放贷或者套取小贷公司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的;五是非法涉及“套路贷”“校园贷”等的;六是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或者超范围开展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及其他金融组织业务的;七是地方金融组织工作人员作为主要成员参与或为实际控制人的;八是其他涉黑涉恶行为和严重经营违规行为。

属于此次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排查范围内的地方金融组织,要主动配合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工作组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排查工作,自觉进行自查自纠,不断净化金融环境。望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参与,踊跃举报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案件线索,携手营造健康有序的金融市场环境。对于举报和排查发现的地方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线索,将认真进行研判,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政法机关,并全力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举报人可采取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举报:

- 1、举报电话:滨州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3300170
- 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18605435319。

- 2、信函投寄、来访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一路391号市公安局刑侦支队五大队;滨州市黄河五路357号财政大楼1407(西)室,bzjrwdk@163.com。
- 特此通告。

滨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6日

远离“套路贷” 依法保权益

一、什么是“套路贷”

“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二、“套路贷”的表现形式

1、以快速放贷为诱饵营造民间借贷假象。犯罪嫌疑人往往以“贷款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名义对外招揽客户,而这些公司一般未在工商部门依法注册,也没有从事金融行业的资质。这些公司通过网上发帖、微信平台发布信息、散发广告、中介介绍等方式,以“无抵押贷款”“低息贷款”“快速放款”等降低放款门槛的字眼吸引借款人,然后诱骗借贷人签订虚高的借款合同,虚高金额从一倍至数倍不等,此时犯罪嫌疑人常用的理由是“这是行规”“不会真让你还这么多”“按期还款就没事”等。同时,犯罪嫌疑人往往还会制造银行流水,即前往银行转账取款后让借贷人拿走现金,以留下资金流水痕迹。而借贷人实际到手的借款大都已被压缩,即为扣除“保证金”“砍头息”“服务费”“中介费”等名目后的余额。这种不体现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阴阳合同”加上刻意制造的资金流水痕迹,实则营造了一种损害借贷人利益之民间借贷假象。

2、制造“逾期陷阱”,单方肆意认定违

约。为了给下一步“平账”创造条件,贷款公司会故意迫使借贷人违约,而后要求借贷人偿还合同中的虚高借款。犯罪嫌疑人单方制造和认定违约的手法也是多样的,包括违约条款设置极为苛刻,如“还款逾期”期限按小时甚至分钟计算,致使违约金翻倍激增;还款时以系统维护、电话故障等为名导致借款人无法按时还款;还款时借故到外地,致使借款人无法联系到借贷人等。

3、通过“转单平账”恶意垒高借款金额。所谓“平账”,一般是由另一家公司或者个人替借贷人偿还第一家公司的债务,借贷人再与其签订更高金额的借款合同,如此数次重复这一步骤后(即层层转单平账),以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在整个“平账”过程中,可能还会重复出现前述制造银行流水痕迹的行为。从中不难看出,“平账”是犯罪嫌疑人利用借贷人被认定“违约”后无力清偿债务之困境,借机抬高借款金额的关键一步,而层层转单平账则促使债务形成“滚雪球”效应。

4、软硬兼施恶意讨债或者提起虚假诉讼。恶意讨债集中表现为暴力与软暴力交织使用,给被害人造成无止息的骚扰。由于“套路贷”作案手法的专业性,其披上了合法外衣,犯罪嫌疑人也可能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通过司法判决来实现“非法占有”之目的,此时借款合同、银行转账记录等反而成为支撑其胜诉的有力“证据”。

三、“套路贷”和高利贷的区别

1、“套路贷”是诈骗性质犯罪,高利贷一般不是犯罪,但容易引发犯罪行为,超过法律

支持的高利部分无效。从这点讲两者较难区分。

2、“套路贷”其目的就是骗取借款人的高额资金或财产,方式是通过合法“套路”进行;而高利贷其目的是获取你的高额利息,一般双方会有平等协商,高于法定利息虽不合法,但提前告知你却也“合情合理”。

3、催收手段上,两者很难分清。高利贷往往也会伴随着暴力催收,非法手段常用。也可能两者都使用所谓合法的途径催收,如诉讼。

4、高利贷也可能转化为“套路贷”,高利贷也有一些套路将法律不支持的高利息粉饰为合法利息,看起来和“套路贷”有相似之处。但一个是你知道且同意的“明取”,一个是最后被强迫的“骗取”和“强取”。

四、被“套路贷”后的应对办法

- 1、一旦发现被“套路贷”,立即报警,并第一时间向律师咨询并要求提供帮助,同时告知身边的亲人、朋友。
- 2、在陷入不深时,立即止损。征求律师意见,是否还款,有没有补救措施。
- 3、找不到人还款的时候,提前去公证处办理相关公证。
- 4、遇到暴力催收的时候立即报警。有办法的情况下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及时取证。
- 5、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警察和法官会帮助你解决问题、化解危机。

在此,提醒广大群众,面对“套路贷”陷阱,要做到“三要三不要”:一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量入为出,理性借贷;不要不计后果,盲



目借贷。二要选择有贷款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贷款,不要轻信没有资质的非正规公司发布的“无利息、无担保、无抵押”的虚假宣传广告。三是一旦发现遭遇“套路贷”,要及

时向警方报案,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不要因为害怕,被不法分子恐吓、威胁,在“套路贷”的陷阱中越陷越深,遭受财产损失和不法侵害。

